（上接B057版）

无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用现东分配；也不得向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稿，调整时间决议范围。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节 解散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公司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根据《章程指引》规定调整。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根据《章程指引》规定调整。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规定调整表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刊登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四条 债权人应当在债权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规定调整表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向公司负责的义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实地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向公司负责的义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实地履行清算义务，并对其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章程指引》规定调整。
第四百零八条 修改章程（无修订）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版本若与此版本的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方圆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八条 释义 ……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下条款未使用或者不适用股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方圆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根据《章程指引》规定调整。

附件2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规则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规则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已改名为《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并已于2025年重新修订。
原规则中表述：“股东大会” 原规则中表述：“大会召集人” 原规则中表述：“大会主持人”	现规则中表述：“股东会” 现规则中表述：“会议召集人” 现规则中表述：“会议主持人”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要求，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表述为“股东会”。
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配套规则，结合《公司章程》修订稿有关内容，取消监事会、删除原规则中“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表述	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范规则，结合《公司章程》修订稿有关内容，取消“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表述。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稿，删除“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表述。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修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新增。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以下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人，或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公司在上述期限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辖区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
第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回其股本； …	第九条 公司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	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版）》第四十条修订。
第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独立运作，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高管人员任免、技术投入、品牌使用、知识产权、组织机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行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安排。	根据《章程指引》规定调整。
第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撤销事项，适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撤销事项，适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章程指引》规定调整。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剥夺中小投资者收益权、资产权、表决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建议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以公司利益为由，要求中小投资者放弃权益或采取其他方式变相剥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召集程序轻微瑕疵，未影响股东行使表决权，且不影响决议公正性的，人民法院可以驳回请求。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修订稿，增加条款。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撤销事项，适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撤销事项，适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修订稿，调整时间决议范围。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以下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人，或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公司在上述期限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辖区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以下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人，或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公司在上述期限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辖区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修订稿，调整时间决议范围。
第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章程指引》规定调整。
第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下列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六）决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认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或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的情况回购本公司股票； （七）公司对股份实施收购请约要约和定价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召集通知认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修订稿，调整特别决议范围。
无	第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和股东会决议的撤销事项，适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修订稿，增加“股东会决议”章节。
第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出席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有权决定继续开会或宣布会议结束。	第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股东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或决定继续开会。	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调整表述。
无	第二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现场股东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与。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一股东合理的发言时间。	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修订稿调整。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独立会决策的事项，由独立会监督向股东大会报告，独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涉及独立会决策的事项，由独立会监督向股东会报告，独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调整表述。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对股东由独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对股东由审计委员会实施以外的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调整表述。
第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合法、通知或一致意见的表决权数量，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合法、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为准。	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调整表述。
第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调整表述。

附件3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 第四节 董事会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节 独立董事 第七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 第四节 董事会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节 独立董事 第七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八章 附则	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修订稿，调整章节设置。
无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有公司职工代表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修订本规则。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并应当对董事会或股东会所负责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 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董事会应当及时将决议内容通知其他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保证其有权参加相关的讨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任期届满，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比例达到或超过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记录、会议出席情况、发表意见情况、决策事项等内容进行详细记录，并保证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根据《章程指引》规定调整。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不断地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知识，掌握履职所需的基本技能，以保证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个人认为公司的某项计划存在缺陷，将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应将该情况书面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以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公司的利益。 董事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前，应当充分听取监事的意见。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意见不同、董事会未按时提出议案等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认定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具体的意见并说明其理由。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根据《章程指引》规定调整。
无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表决前提出明确意见。董事会决议表决前，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主持人、代理人均有权要求